

一、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

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（采购人）、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，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的价格完成（项目名称）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G2025-HW7434-ZFCG271）的实施。

序	标的名称	品牌	制造商全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1	三重四级杆气质质谱仪	岛津	岛津企业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GCMS-TQ8050 NX	1	965500	965500
2	直接测汞仪	莱伯泰科	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	MAX-S	1	351300	351300
3	电子天平	梅特勒	梅特勒托利多科技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MA204	1	20200	20200
投标报价（小写）					1337000.00		
投标报价（大写）					壹佰叁拾叁万柒仟元整		

注：

1.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。此表中的货物必须与《货物技术参数明细表》中填报的内容相一致。

2.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采购清单中货物或服务，报价表中不得出现“0 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响应无效。

3.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
4.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注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雅康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 日